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1〕156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川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四川省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大力促进大学生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川委办〔2014〕25号）文件精神，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创业导师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过程中引领导航、实践指导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时代性和实效性，实现专创融合、产教融合的协同育人目标，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发展实际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由学校选聘并纳入导师库管理，参与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训练和比赛指导等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通过整合校内外资源，建立完善导师库，加强导师培训与管理。

第四条 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创新创业宣传、指导和帮扶工作。

第二章 导师的类型与来源

第五条 导师分类

（一）培训型导师。主要是具有创新创业大赛或项目孵化与培养经验，或具有创新创业教育培训经验的导师。

（二）实践型导师。主要是知名企业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成功人士、风险投资人，或具有创新创业实战指导方面经验的人士。

（三）技术型导师。主要是有关部门、高校和单位中熟悉创新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专业人士，或已获得创新创业技能资格的导师。

（四）评审型导师。主要是具有创新创业大赛或项目评审经验，或对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有投资遴选经验的导师。

第六条 导师的来源

（一）讲授创新创业类课程或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教师。

（二）医疗卫生等行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管理专家。

（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方面的专家。

（五）其它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

第三章 导师的聘任与管理

第七条 导师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三）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运作、技术创新，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具有企业经营

管理经验，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培训、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以及有资金、技术、市场等资源的投融资机构和管理咨询机构的资深专家

（四）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曾获发明专利或科技奖励，发表过专业领域创新成果论文或专著、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奖励等；有一定学科理论水平或技术研发能力，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取得重要技术研发成果；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在创新创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地位和影响。

（五）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服从相关安排，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活动，能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第八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选聘方式

（一）选聘主要通过自荐、推荐的方式进行。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川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或由推荐单位填写《川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

（三）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自荐、推荐的创新创业导师情况进行综合考查和评定，并将最终结果上报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经学校审定同意后，入选的创新创业导师由学校颁发聘书，纳入导师库管理。

第九条 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聘期一般为 2 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行职责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确认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以导师名义，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或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活动的。

（三）未经学校同意，以导师名义从事影响学校声誉活动的。

（四）泄漏帮扶对象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和培训活动的。

（六）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

第四章 导师的职责、权利

第十条 导师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导师类型，服务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学工作。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及相关活动。

（二）专题讲座。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

（三）项赛指导。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孵化、评审、论证及跟踪帮扶；为我校参与的各级别大赛提供优质项目与指导。

（四）创业指导。为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全程服务与指导。

（五）教师培训。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教师培训、交流活动。

（六）募集教育经费。通过捐赠等方式为学校募集教育基金、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基金、学生奖学金、科研经费等。

（七）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导师的权利

(一)以川北医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的名义参与各级政府举办的教学类、公益类创新创业活动。

(二)受邀到学校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或开设相关讲座时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

(三)根据导师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对导师及导师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四)对相应创新创业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具有优先投资购买权。

第五章 导师考核及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导师考核评价活动,对在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和帮扶活动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导师给予优秀导师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开展课程、讲座、沙龙、论坛、项目评审等创新创业扶持活动,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认定其工作量并发放劳动报酬。校外导师开展课程、讲座、培训、项目论证、项目评审、咨询诊断等创新创业扶持活动,按学校规定支付导师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 加强导师宣传推介。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导师工作业绩,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讲堂、论坛、沙龙,提高导师知名度,外派导师参与高级别培训等活动。

第十五条 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奖,学校按《川北医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实施办法》进行奖励,并纳入职称评定、岗位聘任选项条件。获得大赛国赛最高等次奖励的团队

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学校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过程中给予倾斜。

第十六条 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按照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牵头申报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同时该获奖项目亦可作为教改结题的重要成果。国赛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按省教育厅规定牵头申报省级重点教改项目。

第十七条 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可按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牵头申报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在评审中给予倾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导师的指导意见只作为创业者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创业者所作出的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创新创业导师无关。导师对其辅导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创新创业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川北医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川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

2. 川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

附件 1

川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最高学位				职称		
所在单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 及特长						

奖励及成果	(包括担任各类社会组织、机构相关职务情况, 获得荣誉等)	
服务领域	生物、医药及健康类 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类 化工技术、材料类 物联网技术类 重大应用关键软件 人工智能	新能源与储能技术 生物技术与生物育种 绿色环保与固废资源化 社会事业与文化遗产 其他:
服务项目	项目评审 培训授课 赛事辅导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咨询 财税咨询 知识产权咨询 其他
导师类型	培训型导师 技术型导师	实践型导师 评审型导师
创新创业学院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川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最高学位				职称		
所在单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历及成果						
服务项目	项目评审 培训授课 赛事辅导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咨询 财税咨询 知识产权咨询 其他		
导师类型	培训型导师 技术型导师			实践型导师 评审型导师		
推荐单位意见						
创新创业学院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